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0 万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拟授予 40 名激励对象 7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和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153,136,600 股变更为 153,811,600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53,136,600 元变更为 153,811,600 元。最终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13.6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81.1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313.6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381.16 万股，均为普通股。
-----------------------------------	-----------------------------------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1 年 2 月修订）。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